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7-011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要求公司披露立案调查事项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监管工作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要求公司披露立案调查事项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044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全文如下：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我部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公司监管处通知，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已向你公司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7001号）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号）。你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上述事项。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已组织相关人员准备相关材料披露相关《立案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04），对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反省，往后发现错误立即改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欢迎各位投资者监督。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和良好的市场秩序，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促使监管及投资者重拾对公司的信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